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87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數位理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博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順德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係指說明聲請人因何事實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，並應提出相關依據供法院為形式審查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19日委任聲請人代理協助申貸貸款，並簽訂委任契約，嗣後貸款已獲核准撥款予相對人，相對人應依約給付服務酬金共計新臺幣324,000元，惟其未依約履行給付，故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於114年8月15日之聲請狀中就前開主張，雖聲明有與相對人簽訂之委任契約及為相對人取得之核貸資料為證，然查聲請狀內並未附有前開證據，且聲請人亦未繳納裁判費，故本院於114年8月1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並提出上開補正資料，該裁定業於114年8月28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然聲請人僅補繳裁判費，迄今仍未提出前開債權之釋明資料，顯然逾期而未補正，應認聲請人未盡請求原因事實釋明之責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

01 駁回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